

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114年度第四次儲備職務代理約僱人員

甄 選 簡 章

壹、日期、工作性質及地點、薪資、甄選名額：

- 一、報名期間：公告之日起至114年5月15日止，相關表件至遲應於114年5月15日下午5點前寄達或親自送達（非以郵戳為憑）本所收發室（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莒光路42號，信封請註明「儲備職代約僱人員甄選」），逾期視同未報名。
- 二、公告符合甄選資格人員名單：114年5月22日（星期四）中午12點前，於本所網站電子公布欄公告（不另行電話通知或函復）。
- 三、甄選方式：面試，成績未達6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- 四、甄選日期與地點：114年5月2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點00分（當日下午1點45分前，請攜帶身分證正本報到，不再另行通知或函復，並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）假本所2樓第二會議室舉行，遲到10分者，不得參加面試。
- 五、工作性質：擔任男性收容人戒護勤務（含夜間勤務）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六、工作地點：新北市新店區莒光路42號。
- 七、薪資：依「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」所具知能條件（學、經歷）支給薪點俸給（三等220薪點月支報酬29,700元至五等280薪點月支報酬37,800元間）。
- 八、甄選名額：擇優錄取儲備約僱人員若干名。
- 九、錄取公告：114年5月29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點前，於本所網站電子公布欄公告。

貳、具備條件：

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18歲以上，須役畢，具有下列各款條件者：

- 一、高級中學或同等職業學校以上畢業，持有證明文件者。
- 二、品操良好及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至第8款及第10款

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如下：

- (一)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- (二)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三)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(四)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(五)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六) 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
- (七) 依法停止任用。
- (八)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(九)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經依第1項第2款情事撤銷僱用者，應予追還任職期間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。

三、符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監所管理員體格檢查標準（僅錄取人員接獲本所通知時，須至「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、直轄市及縣（市）衛生局所屬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衛生所及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」辦理體檢（不包括診所）。至於體檢項目-請參考「113年司法人員特考體格檢查表」項目，以及有關體格檢查不合格之情形（請參閱該表背面-檢查醫師注意事項之第三點說明），另錄取人員於報到時應繳交已完成之體格檢查表，不合格者不予僱用。

四、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。

參、報名手續：

一、報名書表：報名期限內自行至本所網站－電子公布欄（<http://www.sdb.moj.gov.tw>）下載。

二、報名應繳附下列證明文件（請註記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），必要時，本所得請求查驗正本。各證明文件應按次序排列，

並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。

(一) 報名表1份(如有其他戒護經歷或訓練,請一併檢附)。

(二) 最高學歷證件(畢業證書)影印本1份。

(三) 男性請註明兵役狀況(免役或役畢),請檢附兵役證明文件影本1份。

三、報名方式:請以掛號通訊寄達或親自送本所收發室報名,信封註明參加儲備職務代理約僱人員甄選(郵遞區號231069,新北市新店區莒光路42號),逾期不予受理(非以郵戳為憑)。如有疑問請於上班時間來電洽詢,電話:02-86666432轉121司徒先生。

肆、錄取人員列入本所114年度第四次儲備職務代理約僱人員名冊,儲備期限自錄取公告日起至114年6月15日止,由本所依得僱用約僱人員之情形,按錄取名次依序通知僱用。儲備人員未依規定期限報到者、期滿未獲僱用者或報到時已不具資格條件者(如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,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),均喪失僱用資格。

伍、錄取人員依「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」支給報酬;僱用期間應遵守工作指派,如有工作不力、違背規定、僱用原因消失等,應立即解僱,不得異議及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
陸、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,依相關規定辦理。